

改革创新 求真务实

推动旅游和服务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推进旅游和服务业转型提速发展至关重要的一年。全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将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转型、调整、改革、创新发展理念,把深化改革与促进旅游和服务业发展结合起来,突出旅游业在服务发展体系中的龙头带动作用,以着力发展旅游业为重点,以做好服务业发展动态和运行趋势综合分析为工作着力点,为领导决策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撑,全面推动加快服务业高端化发展,把旅游和服务业培育成为推动城市转型的外行产业、支柱产业。预计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1700万人次,同比增长10%;旅游总收入实现122亿元,同比增长10%。服务业增加值完成756亿元,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高1.5个百分点。

以贯彻落实市政府41号文件为中心 推进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坚持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纵深推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3]41号)为主线,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凝聚推动旅游和服务业转型提速发展的强大合力。

加快集聚区建设。加快制定《枣庄市服务业集聚区认定和考核办法》,对服务业集聚区进行认定考核,引导和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提高服务业集约集聚发展水平。

扶持企业发展。强化对服务业企业的引导扶持,配合有关部门加快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发展,鼓励支持服务业企业连锁化、集团化发展。加快推进服务业品牌化建设,建立促进服务业品牌建设工作机制,开展服务业企业品牌创建活动,完善服务业品牌认定办法,鼓励重点服务业企业创新经营机制和经营模式,提高规模化、信息化、网络化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进入市场融资,推动产业市场与资本市场融合发展。

加强资金引导。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重点对服务业绩效考核、综合改革试点、人才培养、服务业品牌创建、服务业集聚区和总部经济等方面给予支持,做好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管理工作,切实发挥好引导资金的示范带动作用,吸引更多资金投向服务业领域。多渠道增加对服务业的投入,完善政府投资为引导、企业投资为主体、民间资本和境外投资为支撑的服务业投融资机制。

完善人才体系。继续推进服务业“百千万培训工程”,即培训100名服务业高级管理人员、1000名服务业企业中层岗位负责人、10000名服务业从业技能人员,不断优化人才阶梯成长培训机制。制订实施专项人才计划和“全域乡村旅游带头人”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好省政府实施的乡村旅游免费培训工程的政策,继续推进旅游特色小镇负责人培训工作。加快引进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营销管理、软件与信息服务等高级服务业专业人才,吸引在国内外著名服务业机构从业的人才。

强化督导考核。围绕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3]25号)和市政府《关于纵深推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3]41号),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完善客观公正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奖励机制,提高考核的科学化水平。考核中将更加注重发展实效和典型示范效应,以更好地引领服务业发展。

抓好运行分析。强化服务业统计分析,配合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加强统计数据的衔接,推进服务业统计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探索建立服务业统计监测评价体系,

每季度召开一次服务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加强对中小服务业企业基础数据和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加强对服务业经济运行的动态分析,加强重大经济问题的协调与预警,强化对服务业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与分析,准确预测服务业发展形势,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 夯实服务业发展基础

强化规划编制。积极对接西部经济隆起带发展规划,配合抓好规划中现代服务业部分的编制和实施工作,争取将我市更多的重点产业和项目纳入规划。整合旅游资源,突出差异化发展,编制全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指导各区(市)编制服务业发展规划及各类服务业产业的专项规划。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按照打造西部经济隆起带转型升级和经济文化融合发展高地的定位,加大项目的策划、筛选和储备力度,建立完善2014年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库。以项目建设为抓手,突出抓好文化旅游业、现代物流业和会展经济等服务业项目建设,促进服务业提档升级。结合我市丰富的旅游资源,加强台儿庄古城、微山湖古镇、冠世榴园、抱犊寨—熊耳山国家地质公园等旅游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提升景区发展品质。力争全市实现新创A级景区3家。

加强项目调度管理。始终坚持“项目兴市”理念,健全和完善服务业重点项目联系点服务制度和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的发展,解决服务业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继续完善服务业重点项目调度通报制度,建立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媒体发布制度、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月调度制度。

抓好招商引资。把招商引资工作贯穿到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始终。突出抓好文化旅游、现代物流、总部经济、专业市场群、会展经济和金融等现代服务业招商。充分发挥服务业载体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开展服务业招商引资活动,围绕高端服务业,着力引进一批带动力强、关联度高的现代服务业项目。高起点抓好好项目的策划包装,强化招商活动组织实施,制订切实可行的招商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和业态培育。

以全域化理念为指导 大力发展全域乡村旅游

围绕“一园三镇五点”的乡村旅游格局,整合资源,加大投入,重点突破,打造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努力争创全省乡村旅游先进市。

注重规划引领。指导各区(市)全面开展乡村旅游规划编制工作,重点抓好乡村旅游项目包装策划,引领乡村旅游发展。科学规划,重点推进,着力发展特色旅游小镇、特色村落、观光农牧林业、户外旅游、温泉养生、农家乐等乡村旅游精品。

落实项目带动。依托全域乡村旅游发展,重点实施“一园三镇五点”建设。“一园”即依托中心城区南北两道山系建设生态屏障,以环城森林大道和绿道建设构造城市绿色纽带,以增加和突出旅游元素为核心,把乡村旅游的元素、理念、配套设施融入环城森林公园绿道建设,打造绿道旅游和环城游憩带精品工程。充分利用条件相对成熟的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农家乐等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包括游客中心、商品零售点、医疗点、紧急救援站、公共厕所、自驾车停车场等为主要内容的旅游驿站。指导有条件的区(市)以

集群,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品牌专业市场。

15. 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各级财政对文化投入的增长幅度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市级财政设立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文化产业示范园、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等文化产业园区和项目建设。各区(市)在预算内设立相应的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并逐步扩大规模。切实落实文化产业发展改革、金融、土地和工商管理扶持政策。深度挖掘枣庄的历史人文资源,依托台儿庄古城文化产业园等载体,着力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的传统文化产业品牌和文化内涵丰富的新兴文化产业品牌。

16. 支持物流业发展。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带动物流服务专业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整体提高。优先支持重点物流企业争取上级扶持,积极推荐重点物流项目纳入国家、省物流发展规划。对通过国家级认定的物流园区、星级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充分发挥我市区位优势,规划建设一批大规模的现代物流园区,发展沿运、沿高、沿铁物流,重点推进鲁南铁水联运、跨采中心、滕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滕州物流园区建设,积极扶持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和快递产业发展,打造淮海物流创新发展基地和淮海经济区物流中心。

17. 支持专业市场发展。对列入市政府重点发展的新建、整合提升的专业市场,按照当年实际到位资金情况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对列入西部经济隆起带发展规划的重点专业市场实行优先扶持;对投资规模大、交易量大、吸纳就业人数多、税收贡献大的专业市场,给予适当奖励。重点培育杏花村干杂海货调味品市场、滕州义乌商城等专业市场,推动创新发展,打造鲁南地区专业市场

绿道为纽带,串联景点、农家乐等,形成全市绿道旅游网络,彰显枣庄旅游特色。“三镇”即以滨湖镇、榴园镇、北庄镇为重点,突出特色定位,认真研究镇域迁建规划、建设风格和功能配套,从规划设计、基础设施、配套服务等方面统筹考虑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服务功能布局,加快提档升级,打造生态休闲旅游特色小镇。“五点”即以台儿庄古城、微山湖古镇、冠世榴园、抱犊寨、熊耳山为重点节点,提升精细化管理和市场化营销水平,充分发挥景区带动、示范、集聚功能,推动乡村旅游与重点景区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引导乡村旅游资源向具备条件的重点镇、特色村集聚,打造乡村旅游集聚区。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乡村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吃住行游购娱”配套功能。围绕提升乡村旅游的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水平,高标准实施“两改”工程。全面加强旅游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搞好垃圾和污水集中处理,畅通旅游景区(点)与主要交通干道的连接。重点抓好旅游咨询、旅游标识、公共卫生、停车场等建设,确保乡村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全面提升。

强化品牌营销。精心做好全域乡村旅游产品的策划、组织和包装,打造培育“运河人家”、“湿地渔家”、“榴园人家”、“石榴人家”、“山亭人家”等一批乡村旅游精品品牌。围绕“环城游憩带”建设,积极开展全域乡村旅游宣传和活动策划。以市场为导向,完善提升红荷节、采摘节、温泉文化旅游节等节会活动、精品线路的设施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乡村旅游参与度、知名度、美誉度。

以拓展市场为目标 完善旅游宣传和营销体系

完善宣传体系。统筹好全市阶段性和年度旅游推广方案,把宣传枣庄整体形象作为对外宣传的重要内容。研究确立全市统一的旅游宣传品牌,继续参加全省“联合推介·捆绑营销”活动,继续保持央视、山东卫视、《中国旅游报》、《大众日报》、《齐鲁晚报》等高端媒体推广力度。加强与市内几大媒体合作,增强宣传密度,增强旅游和服务业宣传报道的力度和广度。在全市旅游集散点、重点景区、酒店、旅行社、加油站、高速路服务区等处发放统一制作的旅游宣传品,共同营造浓厚的旅游氛围,努力构建枣庄旅游和服务业品牌宣传体系。

完善营销体系。整合资源,加大投入,探索打造全市“联合捆绑营销”模式,强化整体营销。大力拓展旅游推广信息化,充分发挥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优势,与百度、谷歌等主要旅游电子商务运营商开展合作,扩大宣传营销效应。利用网站、手机APP终端等媒体平台,探索建立常态化重大旅游活动“码上”营销平台,推动枣庄“智慧旅游”建设。贯彻落实好《2014年度枣庄市旅游奖励办法》,以提高游客过夜率为重点,增强对市外组团社和地接社的吸引力。结合落实山东省旅游局《关于打造城市旅游目的地、三日游产品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重点客源市场调研,拓宽客源市场目标,完善三日游产品体系,重点开发散客游和自驾游市场,创新营销方式,深化旅游市场的区域合作,鼓励旅游企业走出去,加大高铁沿线客源市场开拓力度,全面拓展市场开拓半径。全面构建海外媒体营销格局,大力拓展港澳台、东南亚、韩国、日本等境外市场。

以强化要素配套为支撑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加快游客集散中心建设。按照公益性的

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1. 支持便民服务业发展。鼓励通过整合、置换或转变成等方式,改造闲置设施资源用于健康、养老、托幼、物业服务等便民服务;鼓励利用旅游地产、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与公办养老机构同等对待。做好市级综合性、示范性养老服务机构的规划建设,加快推进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康复保健中心、社会福利中心等项目建设。积极拓宽我市同城一卡通应用范围。加快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提升社区服务业态,建立新型社区管理机制,构建有利于改善民生、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的现代社区服务网络体系。

22. 扶持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对服务业企业在合并、分立、兼并等企业重组过程中发生转让企业产权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移等行为,不征收营业税,经批准免征契税。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或联营(投资或联营的各方均为非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鼓励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化为法人企业,出台“个转企”工作实施意见。鼓励生产制造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将研发中心、重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信息、物流、售后和社会服务等业务单位,组建成专业化法人企业。剥离后的服务业企业,购置的固定资产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重新开发建设的情况下,可不办理土地变更手续;税负高于原税额的,高出部分由所在地政府给予相应补助;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可给予减免。

23. 支持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尽快制定《枣庄市服务业集聚区认定和考核办法》,对

原则,突出抓好市旅游集散中心建设运营,提升服务水平,充实经营项目,打造全市旅游公共信息发布、综合服务调度平台。推进区(市)和重点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强化区(市)和重点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与市旅游集散中心的信息交流与服务对接,打造以游客为中心、辐射全市的服务体系,实现网络化、信息化发展。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着力抓好星级酒店、经济型酒店、汽车旅馆和家庭旅舍等旅游接待配套建设。深入开展旅行社评定工作。积极引进知名餐饮品牌、餐饮企业,完善综合性餐饮街区,提升旅游发展配套能力和城市形象。加强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环枣庄旅游观光走廊,形成贯通景点的道路网络。配套完善高速公路出口、主要交通枢纽、游客集散中心、市区主要购物场所引导标识和市区主要景区街区导览标识。加快酒店、景区及公共停车场配套建设,开通旅游观光巴士和旅游专线车。

实施旅游品牌培育工程。围绕“全域旅游、创品牌”主题,以“全域策划、总体提升、创新引领、品牌打造”为主线,组织枣庄市旅游线路产品设计评选、枣庄市10大特色街区和100个特色名店评选、枣庄市旅游商品设计创新奖评选、枣庄市旅游饭店行业服务技能比武等系列活,实现“乡村旅游”和“城区旅游”双轮驱动,推进我市旅游业科学发展、创新发展、提速发展。建设一批有规模、上档次的旅游购物场所,延长旅游产业链,提升购物在旅游经济中的比重。扶持发展集研发设计、加工制作、推介销售于一体的龙头骨干企业,重点培育七珍坊、乾唐轩、洛房泥塑等一批携带方便、价格适宜、文化内涵丰富的旅游商品。

构建公共服务体系。依托移动互联网旅游信息服务系统开发建设,构建枣庄“智慧旅游”整体框架,建成城市旅游解读系统,完善市旅游政务网、旅游资讯网,推动旅游在线服务、网络营销、网上预订、网上支付等智慧旅游服务。在城市主要道路及景区配套完善引导标识,设置中英文对照指示牌。实施景区厕所升级改造,提升公共厕所和生态厕所质量,为旅游者提供更便利、更舒适的

2014枣庄市 旅游品牌培育工程即将启动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纵深推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3]41号),牢固树立转型、调整、改革、创新的发展理念,突出旅游业的龙头带动作用,推进我市服务业加快发展,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14枣庄市旅游品牌培育工程。

2014枣庄市旅游品牌培育工程由中共枣庄市委宣传部、枣庄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委员会、枣庄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枣庄日报社、枣庄广播电视台主办,以“全域旅游、创品牌”为主题,旨在以“全域策划、总体提升、创新引领、品牌打造”为主线,通过举办枣庄旅游公益宣传、枣庄市旅游线路产品设计评选、枣庄市10大特色街区和100个特色名店评选、枣庄市旅游商品设计创新奖评选、枣庄市旅游饭店行业服务技能比武等系列活动,实现“乡村旅游”和“城区旅游”双轮驱动,推进我市旅游业科学发展、创新发展、提速发展。

活动时间为2014年5月—10月。其中,5月中旬—7月上旬为宣传发动阶段;7月中旬—8月中旬为报名与作品征集阶段;8月下

旬—9月下旬为评审阶段;10月集中进行成果展示。

本次活动奖项按活动类别进行设置。其中,枣庄市旅游线路产品设计评选活动设置“十佳”特色旅游线路和评选优秀奖两个奖项,获奖者将给予颁发获奖证书、奖杯和奖金。枣庄市特色街区、特色名店评选活动设置10大特色街区和100个特色名店(其中:30个农家乐)两个奖项,获奖者将给予颁发奖牌和奖金。枣庄市旅游商品设计创新奖活动设置金奖2个,银奖5个,铜奖10个,优秀奖若干名。获奖者将给予颁发证书、奖杯和奖金。枣庄市旅游饭店行业服务技能比武活动各单项奖前3名将分别给予奖励,并推荐参加省级比赛。

旅游品牌培育工程各项活动将于5月15日陆续展开,并面向社会广泛征集作品。凡各类企事业单位、院校、设计公司和设计师、发明人、专利持有人、工艺美术师、手工艺制作者、在校学生等均可按照大赛分组设置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参赛。

24. 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对新引进的世界500强,国内综合100强和服务业100强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及研发、采购、营销、财务、结算等中心,由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并优先列为市重点建设项目,优先纳入所在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其自建、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各级政府可给予资金支持;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可给予免征;对其高管人员,所在地政府可给予奖励。

25. 实施“百千万”服务业人才培训工程。从2013年开始,用3年左右时间,每年组织100名服务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补助;1000名服务业企业中层管理人员进行核心能力提升培训,10000名服务业从业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区(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26. 积极引进海内外中高端服务业人才。结合各行业实际,制订实施专项人才计划。加快引进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营销管理、软件与信息服务等高级服务业专业人才,吸引在国内外著名服务业机构从业的人才,所产生的住房货币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列入企业成本核算。

27. 加强对服务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与服务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相适应的组织领导和推进机制。强化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指导服务作用,健全重点产业和重点工作协调推

进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健全服务业领导和

工作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合力。

28. 突出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把“项目兴市”理念贯穿于服务业发展的全过程,健全和完善服务业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加大项目的策划、筛选和储备力度,分层次扎实做好重点项目库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服务业重点项目调度通报制度,充分发挥服务业重点项目区辐射带动作用,努力推进服务业招商引资工作,大力支持重点服务业企业品牌建设,持续提高城区服务业总量和规模。

29. 切实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健全完善全面反映我市服务业发展水平的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大力推进服务业全行业统计,确保市、区(市)统计机构有专门的服务业统计人员。加强服务业各行业协会和行业协会的统计工作,建立对服务业重点产业、新兴产业的统计,建立行业统计和运行监测分析季报制度,促进统计信息的交流和资源共享,提高统计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服务业统计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提高统计调查和数据分析能力。

30. 加大服务业发展考核力度。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在各级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完善服务业发展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制度,明确各区(市)、市直有关部门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完善对各区(市)、市直有关部门和服务业载体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奖励机制。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与之不一致的规定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1日

